**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宿舍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QXD-WWEYZCG-2023-0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盖章）：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903-7826045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703室

联 系 人：石玉环

联 系 电 话：0903-7820626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311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50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0179)

[第一章 招 标 书](#_Toc27167)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269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_Toc296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_Toc135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_Toc5124)

**特别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宿舍配套设施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宿舍配套设施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D-WWEYZCG-2023-00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宿舍配套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3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143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学生生活质量，采购一批学生宿舍配套用品。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IMG_259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7日，00: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开户名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账号：107672786077【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地 址：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03-7826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703室

联系方式：0903-7820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玉环

电　　 话：0903-78206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903-7826045  地 址：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703室  联系人: 石玉环  电 话: 0903-7820626 |
| 3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宿舍配套设施采购）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学生生活质量，采购一批学生宿舍配套用品。 |
| 6 | 供货期及质保期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质保期：质保3年（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 7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预算价：1143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或保函**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7672786077**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现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回单（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递交至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IMG_259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0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 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 通 ;APP 自 行 进 行 申 领 。 如 需 咨 询 ， 请 联 系 新 疆 CA 服 务 热 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3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
| 15 | 付款方式 |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3521573009@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0626  地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703室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18 | 招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5日11:00（北京时间）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 5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2 |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2月5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3 | 评标委员  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4 | 报价 | 包含所有技术支持，运输、人工、相关辅材、税金、相关设备接入口对接链接费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为交钥匙工程。。 |
| 25 | 招标代理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26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10％签约合同价。（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完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31 | **补充说明** |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 标 书**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IMG_259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2月5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2月5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5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定合同**

**26、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 疑 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2.投诉及处理**

4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2.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2.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是否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社保证明 |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
| 4 | 审计报告 | 是否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5 | 完税证明 | 是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7 | 供应商关系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8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 | | |

**二、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签张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5 | 供货期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商务、技术条款 |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 |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权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30分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指标  （17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17分。带★号技术参数有1项不满足，扣1分；带★号技术参数有5项及以上不满足，本项得0分。 |
| 产品质量  （13分） | 1.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包括： 多功能公寓床、写字椅、单人床、文件柜、茶几、沙发、更衣柜、办公椅、会议桌、窗帘）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10分，少提供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提供关于直饮机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的得1分；提供关于直饮机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的得1分；提供关于直饮机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RoHS符合性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的1分，共计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产品责任险（4分） | 针对直饮机该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购买的产品责任险金额进行评分：  （1）100万≤每次事故赔偿金额＜200万，1000万≤累计事故赔偿金额＜3000万的，得1分；  （2）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金额＜300万，3000万≤累计事故赔偿金额≤7000万的，得3分；  （3）300万≤每次事故赔偿金额，7000万＜累计事故赔偿金额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制造商所投产品责任险保单并提供购买保险的发票复印件）。 |
| 产品质保  （3分） | 1.供应商提供质保时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得1分，在符合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供应商提供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质性优惠条件（3分） | 基于价格优惠条件基础上，能给出其他实质性优质条件的。每有一项优惠条件给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
| 应急服务方案（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应急方案的合理、完善情况打分。应急方案应有预防性、科学合理、应急有效且能及时解决突发状况的得3-4分；应急方案表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的预防及发生后应急措施表达不清楚不明确的得1-2分；无应急方案不得分。 |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运输方案  （4分）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对比，其内容应包括：1、保障服务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安全具体措施（可行、合理的保障方案）4、配送安装及验收方案。方案先进、合理，专业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  （4分） | 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合理及完善程度分档计分：优2分，良好得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计0分。  2、获得GB/T27922-2011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学校家具和办公家具”得1分。  3、提供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是指2023年8月-10月）及与服务人员相对应的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 |
| 生产实力  （5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 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人类功效学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品质验证认证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全部符合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环保、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分） | 1、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EC），全部提供得1分，少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分，少一项不得分。  3、提供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符合CEC 006-2016《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家具》的标准），得1分。  4、提供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符合AAC Q/T ST012 2021 家具/建材环保卫士认证要求）。认证范围包含：金属家具、木质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得1分  （注：以上各项须提供国家认证中心网页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查询和无原件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
| 产品可靠性（4分） | 1. 投标人提供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IECQ-QC080000:2017 标准）, 得1分 2. 投标人提供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符合GB/T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GB/T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及Q/GDZR 025-2020《履约能力评价技术规范》标准5A级），得1分 3.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符合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GB/T 35966-2018《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标准5A级），得1分   4、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符合Q/GDZR 014-2019《高新技术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的标准），得1分  （注：以上各项须提供国家认证中心网页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查询和无原件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政府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提供1份得1分。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及项目验收单，视为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 |

### **第三章 招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上床下桌款式学生床3人连体床 | 一、公寓床： 1.整体规格：6000×900×2000mm，单套2000×900×2000mm； 2.立柱采用50×50×1.5mm国标方管；立柱上端采用冷轧钢板压型焊接封闭，下端采用高强度聚氨酯材料封头，须提供有效期内50×50×1.5mm管材检验报告原件； 3.连接方式：用内六角防松螺丝螺母固定，隐藏式固定连接件规格为：102×50×2mm卡箍。须提供有效期内2.0mm冷轧钢板检验报告原件； 4.★床头封板采用670×275×0.6mm冷轧钢板模具压制成型，翻边高度17mm，正面上方压制云型图案，成型尺寸127×127，外凸尺寸0.7mm，中间向下拉拱门型凹槽，成型尺寸575×235，向下拉伸5.6mm；拱门型内部反向拉伸两个矩形，尺寸135×45，高度3.6mm。下方压制被褥限高警示线，内凹0.7mm（提供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尺寸要求的封板一块）； 5.床帮：采用截面尺寸为85×35×1.5mm异型钢管； 6.前床帮护栏：横管采用25×25×1.2mm方管，竖管采用20×20×1.2mm方管；护栏结构分左、中、右三格挡。左、右两格挡分上、下结构，上部镂空，两侧挡板中间为学生信息牌插孔，中部挡板左上和右下角压制云型图案，四周有圆弧加强筋，整体椭圆形压型加强处理，中心压制φ120mm的圆形压型，张贴水晶标校徽；安全栏板静载荷应符合GB24430.2-2009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7.后床帮护栏：采用0.8mm厚的冷轧钢板，高度150mm，提供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0.8mm冷轧钢板检验报告原件； 8.床板：采用实木多层板，厚度12mm，饰面封边处理，不用漆，呈现实木多层板本质特性，无毛边、无棱角且做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1.5mg/L，木材经烘干、防腐处理，含水率＜10%，须提供有效期内实木多层板检验报告原件； 9.爬梯：采用方管30×30×1.8mm（国标钢材，五层踏板具有防滑功能，踏板内径净尺寸300×58×26mm，内径尺寸加宽加深，并做防滑处理，增加接触面，钢板上设计有防滑凹凸处理用以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床梯与床帮缩短至最小值； 10.床板横撑：采用30×20×1.2mm矩形钢管，两端有锁定床撑功能，不易随便滑动、拔取；7根均布； 11.衣柜、书柜、桌下柜、侧书柜均采用12mm薄边钢制工艺，合页采用完全隐藏式镀锌合页，不允许外露；柜门锁扣采用明锁扣；柜体、隔板采用0.8mm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折焊接而成，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焊点无毛刺及假焊。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书架与衣柜、桌面侧边书架连接，书桌上设计安装电源； 12.衣柜尺寸：规格600×550×1610mm，柜体、门板、隔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内置不锈钢挂衣杆，门上冲压透气孔； 13.书柜：规格1070×240×330mm，柜体、隔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设计安装照明； 14.侧书柜：规格550×280×1610mm，柜体、隔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 15.书桌：规格1070×550×760mm，桌体、桌面、抽面采用0.8mm冷轧钢板，桌面前边压型鸭嘴边，后边为直边，桌面上方设计档条； 16.桌下柜：规格400×530×735mm，柜体、门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 17.床体表面喷塑处理，管材焊接处牢固（满焊）、表面光滑平整。床体主体连接稳固耐用，相关要求；冲击强度（符合GB/T1732-2020标准）：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或皱纹。附着力（符合GB/T1720-2020标准）：不低于2级。耐湿热（符合GB/T1740-2007标准）：（47±1）℃，（96±2）%RH，48h，应无锈蚀、鼓泡、剥落现象。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桌面垂直静载荷：1000N，10次；键盘托（抽屉）耐久性：40000次.拉门垂直加载：20kg，10次；挂衣棍支撑件强度：4kg/dm；铺面均布静载荷：1200N，7天；（提供符合以上标准的检测报告）； 18.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外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有害物质限量检验结果符合GB/T35607-2017GB/T18584-2001相关检测要求（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 19.★提供多功能组合公寓床检验报告，符合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24430.1-2009《家用双层床安全第1部分：要求》标准。检测项目须包含以下内容及相关要求： 19.1.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 19.2.桌类：桌面垂直静载荷（1000N，10次）、键盘托（抽屉）耐久性（40000次）、键盘托（抽屉）滑道强度（250N，10次）。 19.3.柜类：拉门垂直加载（20kg，10次）、拉门水平加载（60N，10次）、拉门猛关（3kg，10次）、拉门耐久性（40000次）、挂衣棍支撑件强度（4kg/dm）、挂衣棍弯曲（4kg/dm）。 19.4.床类：铺面均布静载荷（1200N，7天）、铺面集中静载荷（1100N，10次）、铺面冲击（140mm，25kg10次）。 19.5.书架：隔板弯曲（1.5kg/d㎡）、隔板支撑件强度（1.7kg）。 19.6扶梯：挠度和强度（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6.1施加1000N的向下静载荷和500N与之正交的静载荷时，梯子应无移动）、挠度和强度（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6.1和5.6.2试验时，梯子和踏脚板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5mm及损坏）、安全栏板：静载荷（当按照GB24430.2-2009的5.4.2，用200N的垂直力和500N的水平力试验时，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 19.7.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重金属（铅≤90mg/kg、镉≤50mg/kg、铬≤25mg/kg、汞≤25mg/kg、锑≤60mg/kg、钡≤1000mg/kg、硒≤500mg/kg、砷≤25mg/kg），符合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甲醛释放量（≤1.5mg/L）、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19.8.产品寿命：桌类：桌面水平/垂直耐久性（≥6万次）、床类：耐久性（≥2万次）、柜类：拉门耐久性（≥8万次）。 19.9.★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99.57%（培养40h）、白色念珠菌≥99.59%（培养40h）、大肠杆菌≥99.64%（培养40h）。 19.10.★耐霉菌性：黑曲霉，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球毛壳霉，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 二、写字椅： 1.整体规格：460×430×850mm座高440mm，每套床配三把； 2.椅背板：宽445mm，背板总高290mm，中部高250mm，边框厚度45mm、靠面厚度20mm。采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吹塑一次成型为光面、便于清洁；背板前后都设计有固定图案，且背板上还设计有提拉孔，使用方便，颜色可选择。观要技术要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应无明显色差；提供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 3.坐板：宽度415mm，深度430mm，厚度50mm；采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吹塑一次成型为光面，座板有透气孔，坐感更舒适；环保，全新料，颜色可选择；外观技术要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应无明显色差。提供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 4.立脚管：采用长40mm×宽20mm×壁厚1.5mmm椭圆管弯型成型，拉换采用长40mm×宽20mm×壁厚1.5mmm椭圆管，椅子坐板背部加有长40×宽20mm×壁厚1.2mmm的椭圆管制成的“U”字形支架与主架二侧焊接成型，通过4个固定焊片与坐板背面预埋螺帽固定，连接牢固不松动、不脱落，安全可靠；钢材为材质采用Q195碳素结构钢； 5.脚套：脚安装PP聚丙烯椅子脚套，底部打有螺钉有效卡住脚套不脱落； 6.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处理后，环氧聚酯固体粉末全自动机械手高压静电喷涂； 7.焊接：二氢化碳保护焊，镀铜焊丝，国标GB810-92，一级。按GB/T3325-1995；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焊缝饱满； 8.★提供学习椅/写字椅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以下内容及相关要求： 8.1.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3H）、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1级）、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8.2.理化性能：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6）、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8.3.力学性能：座面和椅背静载荷（满足检测技术要求）、座面前沿静载荷（满足检测技术要求）、座面椅背耐久性（5万次，满足要求）、椅腿前向静载荷（满足检测技术要求）、椅腿侧向静载荷（满足检测技术要求）、座面、椅背冲击（满足检测技术要求）、椅凳类稳定性（向前倾翻、向侧倾翻、向后倾翻均合格）。 8.4.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DEHP、DNOP、DIDP、DINP、DBP、BBP均为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 8.5.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99.68%（培养24h）、白色念珠菌99.77%（培养24h）、大肠杆菌99.87%（培养24h）。 8.6.耐霉菌性：黑曲霉，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球毛壳霉，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 | 组 | 1204 |  |
| 2 | 窗帘 | 1.窗帘： 1.1.基材：采用100%阻燃涤纶面料，98%遮光，经防污、防静电处理，阻燃性能环保，阻燃性能达到国家GB20286:2006阻燃一级，布面平整、均匀、色泽鲜艳；色牢度达4级以上，包括布、布带、加工； 1.2.褶皱率1:1.5； 1.3.帘布不易吸附灰尘、天气干燥也不带静电，防潮防霉。耐化学性，且具有抗虫蛀功能； 1.4.面料中甲醛含量：未检出；PH值：5.0；无异味；具有隔音、隔热、吸尘的效果； 1.5.阻燃性能：布面无异味、不发硬、不变潮、不析粉（达到国家GB/T 17591:2006 阻燃B1级），阻燃性永久不丢失； 2.罗马杆： 2.1.基材：采用航空级铝材制作，窗帘轨道采用直杆，壁厚0.8mm，经过4层独立技术，表面细腻光滑，经久耐用； 2.2.配合烤漆工艺，铝材表面形成致密的保护膜，耐刮、抗氧化；硬度好，不易变形； 2.3.承载强度高不易变形、承重≥25KG，5米内保证不弯曲； 3.消音条：采用纳米材料，表面光滑、防滋生霉菌； 4.纳米消音吊环：采用PVC材料，经多次注胶打磨等工艺加工，承重性好、经久耐用，吊环滑动顺畅自如； 5.颜色：采用淡色调，任选； 6.支架：支托牢固，不易变形。 | 副 | 950 |  |
| 3 | 直饮机 | 1.规格：1800×400×1300mm； 2.加热内胆≥35升（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加热内胆容量≥35升）； 3.电源/功率：380V/50Hz，≥6KW（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CQ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电源/功率：380V/50Hz，≥6KW）； 4.出水方式：一开水五温开水；感光触摸式取水方式，杜绝按键； 5.★开水具备童锁功能，需刷卡出水； 6.外形尺寸（长×宽×高）：1800×400×1300mm（±5%）； 7.过滤配置：5级反渗透过滤（PP棉+活性炭+活性炭+RO反渗透+T33），净水流量≥1.06L/min额定总经水量：10000L（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净水流量≥1.06L/min额定总经水量：10000L； 8.整机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板，水槽不锈钢厚度≥0.8mm，加热水胆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1.0mm，防溅水设计，结实耐用；要求提供核心部件门板、水胆、发热管800、热交换器不锈钢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出水龙头采用无铅材质，铅的增加量≤0.001，具备检测报告； 10.★温开水安全要求：采用热交换器技术省电80%，温开水为烧开后的开水物理降温而成，节能省电（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热交换器内外管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热交换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1.★杀菌技术要求：采用自动开水消毒技术，管路及龙头采用高温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12.采用滤芯射频感应功能：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采用电极位电压无腐蚀检测技术，解决开水器内部电极的腐蚀问题（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 | 台 | 32 |  |
| 4 | 床 | 1.床规格：2000×1200×450mm； 2.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制作，板材含水率＜5%，2h吸水厚度膨胀率≤7.1%，表面结合强度≥0.9MPa，内胶合强度≥0.32MPa，静曲强度（MOR)≥11.7MPa，弹性模量（MOE)≥2280MPa，甲醛释放量≤0.066mg/m³，须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标准，须提供有效期内刨花板检验报告原件； 3.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板饰面，具有耐污、耐刻划、易清洁等特点； 4.封边：采用1.5mmPVC封边封边圆滑处理，无毛刺、棱角； 5.其他部件：床箱采用三聚氰胺板制作，床箱采用高箱床，长片和短片25mm，床撑18mm，井字形结构，床板采用16mm，甲醛释放量≤1.5mg/L，环保要求达到E1级标准； 6.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不生锈； 7.床垫规格：2000×1200×200mm； 8.床垫：采用200mm厚弹簧床垫，正面绗缝面料层：白色针织面料，手感柔滑，不拔丝，不起球，经久耐用。20kg/㎥平海绵，透气性强，不含碳酸钙。80g/㎡无纺布，拉力好，耐磨。正面垫层：采用29kg/㎥高密度海绵+350g/㎡热熔毡，白色原生料，热熔工艺，不含胶水。网芯：6环粗腰弹簧170mm高，钢丝直径2.3mm70号碳素钢丝，经高温热处理，边框钢丝直径5mm。底面垫层：采用29kg/㎥高密度海绵+350g/㎡热熔毡，白色原生料，热熔工艺，不含胶水，80g/㎡无纺布，拉力好，耐磨。围边面料层：白色针织面料，手感柔滑，不拔丝，不起球，经久耐用。20kg/㎥平海绵，透气性强，不含碳酸钙。80g/㎡无纺布，拉力好，耐磨。席梦思床垫内部是立体网络的结构，内部有弹簧等设计，柔软性高，而且通风透气性； 9.面料：通过控制PH值提升面料色牢度，不易变色； 10.转角：防撞转角设计，更好防撞防坍塌，减弱对身体的直接碰撞防止造成伤害。 | 张 | 18 |  |
| 5 | 柜子 | 1.规格：900×400×1850mm； 2.引用标准：GB/T13916—1999，金属材料采用符合GB912和GB710、GB700标准中规定的材料性能的材料； 3.技术要求：尺寸极限偏差：产品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宽±2mm、深±2mm、高±1mm； 4.各部分使用材料： 4.1.柜体：使用0.8mm冷板模压。柜门内凹拉手，装有减震垫，以减轻关门时的噪音； 4.2.柜脚：使用1.5mm冷板模压。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 | 个 | 12 |  |
| 6 | 茶几 | 1.规格：1200×600×450mm； 2.表面：贴0.6mm胡桃木木皮，木皮的纹路清晰、均匀； 3.基材：使用高密度纤维板，均为A类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和GB／T11718—2009标准要求；周边实木封边，圆弧过度自然；板材符合“AAA”标准； 4.油漆：环保型聚酯漆，无毒低挥发，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3H 级。 | 个 | 6 |  |
| 7 | 三人沙发 | 1.规格：1+1+3，三座；尺寸≧长2000×宽850×高800mm； 2.外型结构：现代化、独具的流线型设计，饰面可采用靠背和坐垫饰面料环保皮，手感舒适，透气性好，无异味适合多种不同风格的装修； 3.内部结构：框架：选用上等的青松木木枋，材质坚硬，刚性强，含水≤8%，防腐、防虫、永不变形； 4.海绵：采用高密度PU发泡海绵、聚酯海绵，密度大于45#高回弹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海绵的形状既具现代美感又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坐感舒适； 5.扶手：采用夹板作基材，表面贴用木皮，多次打磨漆而成；漆面硬度并且清晰，尽显原木纹理的风采； 6.油漆：环保型聚酯漆，符合国家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H级。 | 个 | 6 |  |
| 8 | 桌子 | 1.规格：1200×600×760mm； 2.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制作，板材含水率＜5%，2h吸水厚度膨胀率≤7.1%，表面结合强度≥0.9MPa，内胶合强度≥0.32MPa，静曲强度（MOR)≥11.7MPa，弹性模量（MOE)≥2280MPa，甲醛释放量≤0.066mg/m³，须符合GB/T 4897-2015《刨花板》标准，须提供有效期内刨花板检验报告原件； 3.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板饰面，具有耐污、耐刻划、易清洁等特点； 4.封边：采用1.5mmPVC封边封边圆滑处理，无毛刺、棱角； 5.桌架：一次成型钢架； 6.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不生锈。 | 张 | 12 |  |
| 9 | 椅子 | 1.座面：采用布绒面料软包，具有透气性强，手感舒适，回弹性好，拉力极大，不易变型，不老化，耐水洗； 2.靠背：采用透气网布设计，每颗网丝都具备良好的韧性和硬度，镂空工艺，具有高弹性、高透气性等特点； 3.黑色尼龙加玻纤背架，黑色尼龙固定扶手，座包采用40密度高弹力海绵，固定扶手连接椅背和椅座，不锈钢弓型架。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EC）。 | 把 | 96 |  |
| 10 | 六门柜 | 1.规格：900×450×1800mm； 2.引用标准：GB/T13916—1999，金属材料采用符合GB912和GB710、GB700标准中规定的材料性能的材料； 3.技术要求：尺寸极限偏差：产品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宽±2mm、深±2mm、高±1mm； 4.各部分使用材料： 4.1.柜体：采用0.8mm冷板模压成型； 4.2.层板：采用0.8mm冷板模压成型； 4.3.柜脚：采用1.5mm冷板模压成型； 5.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 | 个 | 12 |  |
| 11 | 无靠背长椅 | 1.规格：1500×400×450mm； 2.基材：采用三聚氰胺板，板材环保符合E1级标准，甲醛释放量≤1.5mg/L，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三聚氰胺板检验报告原件，面板材厚度不低于25mm； 3.封边：采用1.5mm，pvc封边条全自动机械封边，封边牢固、无毛刺； 4.框架：立管采用40×40×1.5mm方管制作，横梁采用40×20×1.0mm矩管制作，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5.采用五金配件； 6.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外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 | 把 | 9 |  |
| 12 | 长条小会议桌 | 1.规格：2800×1200×760mm； 2.基材：选用≥25mm的中密度纤维板，双面贴0.8mm防火板，环保要求达到E1级标准，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国家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和GB／T11718—1999标准要求； 3.封边：采用2mm厚PVC封边，颜色同桌面颜色一致，封边牢固、无毛刺； 4.桌架：桌腿方框采用钢制55×55×1.5三角形钢管，底部带调平脚，结构稳固；连接横梁采用50×25×1.5矩形钢管，产品通过金属家具桌类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5.金属部分经下料、冲切、折弯、组焊、打磨、脱脂、酸洗、磷化、表调、高压静电喷塑几个环节处理； 6.会议椅： 6.1.椅面、靠背：采用先进的液压模压技术，由彩色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胶射出一体成型，分子量分布均匀，载重结构合理，抗冲击、防老化、防褪色； 6.2.椅面表面：高密度透气网布。采用30支阻燃布，布绒色泽亮丽、多样，面料颜色摩擦牢度≥4级。符合QB/T1952.1-2003（软体家具）、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具有阻燃、防污、耐磨性强的优点； 6.3.海棉：采用高弹力海绵，软硬适中，密度为40度，拉长度为157KQA，回弹率为81%，压缩永久不变形； 6.4.椅架：选用实芯钢制电镀椅架；座椅可承重160KG。 | 张 | 9 |  |
| 13 | 会议椅 | 1.椅面、靠背：采用先进的液压模压技术，由彩色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胶射出一体成型，分子量分布均匀，载重结构合理，抗冲击、防老化、防褪色； 2.椅面表面：高密度透气网布。采用30支阻燃布，布绒色泽亮丽、多样，面料颜色摩擦牢度≥4级。符合QB/T1952.1-2003（软体家具）、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具有阻燃、防污、耐磨性强的优点； 3.海棉：采用高弹力海绵，软硬适中，密度为40度，拉长度为157KQA，回弹率为81%，压缩永久不变形； 4.椅架：选用实芯钢制电镀椅架；座椅可承重160KG。 | 把 | 90 |  |
| 14 | 书柜 | 1.规格：800×400×2000mm； 2.表面：贴0.6mm胡桃木木皮，木皮的纹路清晰、均匀，色泽美观； 3.基材：使用高密度纤维板，均为A类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和GB／T11718—2009标准要求；周边实木封边，圆弧过度自然；板材符合“AAA”标准； 4.油漆：环保型聚酯漆，无毒低挥发，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3H级。 | 个 | 9 |  |
| 15 | 长沙发 | 1.规格：1+1+3，三座；尺寸≧长2000×宽850×高800mm； 2.外型结构：现代化流线型设计，饰面可采用靠背和坐垫饰面料环保皮，手感舒适，透气性好，无异味适合多种不同风格的装修； 3.内部结构：框架选用青松木木枋，材质坚硬，刚性强，含水≤8%，防腐、防虫、永不变形； 4.海绵：采用高密度PU发泡海绵、聚酯海绵，密度大于45#高回弹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海绵的形状既具现代美感又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坐感舒适； 5.扶手：采用夹板作基材，表面贴用木皮，多次打磨漆而成；漆面硬度并且清晰，尽显原木纹理的风采； 6.油漆：环保型聚酯漆，符合国家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H级。 | 组 | 9 |  |
| 16 | 床 | 1.床： 1.1.规格：2000×1500×450mm； 1.2.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制作，板材含水率＜5%，2h吸水厚度膨胀率≤7.1%，表面结合强度≥0.9MPa，内胶合强度≥0.32MPa，静曲强度（MOR）≥11.7MPa，弹性模量（MOE）≥2280MPa，甲醛释放量≤0.066mg/m³，须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标准，须提供有效期内刨花板检验报告原件； 1.3.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板饰面，具有耐污、耐刻划、易清洁等特点； 1.4.封边：采用1.5mmPVC封边封边圆滑处理，无毛刺、棱角； 1.5.其他部件：床箱采用三聚氰胺板制作，床箱采用高箱床，长片和短片25mm，床撑18mm，井字形结构，床板采用16mm，甲醛释放量≤1.5mg/L，环保要求达到E1级标准； 1.6.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不生锈。 2.床垫： 2.1.规格：2000×1500×200mm； 2.2.床垫：采用200mm厚弹簧床垫，正面绗缝面料层：白色针织面料，手感柔滑，不拔丝，不起球，经久耐用。20kg/㎥平海绵，透气性强，不含碳酸钙。80g/㎡无纺布，拉力好，耐磨。正面垫层：采用29kg/㎥高密度海绵+350g/㎡热熔毡，白色原生料，热熔工艺，不含胶水。网芯：6环粗腰弹簧170mm高，钢丝直径2.3mm70号碳素钢丝，经高温热处理，边框钢丝直径5mm。底面垫层：采用29kg/㎥高密度海绵+350g/㎡热熔毡，白色原生料，热熔工艺，不含胶水，80g/㎡无纺布，拉力好，耐磨。围边面料层：白色针织面料，手感柔滑，不拔丝，不起球，经久耐用。20kg/㎥平海绵，透气性强，不含碳酸钙。80g/㎡无纺布，拉力好，耐磨。席梦思床垫内部是立体网络的结构，内部有弹簧等设计，柔软性极高，而且通风透气性优良； 2.3.面料：通过控制PH值提升面料色牢度，不易变色； 2.4.转角：防撞转角设计，更好防撞防坍塌，减弱对身体的直接碰撞防止造成伤害。 3.床头柜： 3.1.规格：400×400×500mm； 3.2.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制作，板材含水率＜5%，2h吸水厚度膨胀率≤7.1%，表面结合强度≥0.9MPa，内胶合强度≥0.32MPa，静曲强度（MOR）≥11.7MPa，弹性模量（MOE）≥2280MPa，甲醛释放量≤0.066mg/m³，须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标准； 3.3.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板饰面，具有耐污、耐刻划、易清洁等特点，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部件检验报告原件，检验依据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须符合以下标准：锑、砷、镉、铬、汞、硒：≤1mg/kg，钡、铅：≤2mg/kg； 3.4.4.3.2mmPVC封边封边圆滑处理，无毛刺、棱角； 3.5.其他部件：台面、侧板厚度为25mm，其他部件板材厚度不低于16mm； 3.6.五金件：采用三节式静音阻尼导轨，符合QB/T2530-2011标准； 3.7.须提供有效期内木家具（床头柜）检验报告原件。 | 张 | 9 |  |
| 17 | 单座商务沙发 | 1.沙发规格：1080×900×900mm； 2.饰面：采用布绒，符合QB/T1952.1-2003（软体家具）、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具有阻燃、防污、耐磨性强的优点； 3.框架：选用上等的木枋，材质坚硬，刚性强，含水≤8%，防腐、防虫、永不变形。 4.海绵：靠背和座面选用高密度海绵，PU发泡聚酯海绵，柱形发泡技术，发泡均匀、天然环保，回弹性大，柔软性好，撕裂强度强，永久压缩变形小，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粘贴所用喷胶不含对人体有害物质，海绵密度高达35--55公斤/立方米，回弹性好，久坐不变形； 5.油漆：环保型聚酯漆，无毒低挥发，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H级； 6.接待茶几规格：600×450×500mm； 7.面板：贴0.6mm胡桃木木皮，木皮的纹路清晰、均匀，色泽美观； 8.基材：使用高密度纤维板，均为A类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和GB／T11718—2009标准要求；周边实木封边，圆弧过度自然。板材符合“AAA”标准。 9.桌架：橡木制作，木材含水率不大于7％，防虫、防腐处理，无节疤，无腐朽，无色差； 10.油漆：环保型聚酯漆，无毒低挥发，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3H级。 | 个 | 9 |  |
| 18 | 办公桌椅 | 1.办公桌参数： 1.1.规格：1400×700×760mm； 1.2.表面：贴0.6mm胡桃木木皮，木皮的纹路清晰、均匀，色泽美观； 1.3.基材：使用高密度纤维板，均为A类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和GB／T11718—2009标准要求；周边实木封边，圆弧过度自然；板材符合“AAA”标准； 1.4.油漆：环保型聚酯漆，无毒低挥发，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3H级。 2.办公椅参数： 2.1.椅架：采用桦木制作，木材含水率不大于7％，经过防虫、防腐处理，无节疤，无腐朽，无色差，座板为大于20mm厚的多层夹板，经热压成型； 2.2.面料：牛皮，经液体浸色、防潮、防腐、防霉的工艺处理后，皮面更细腻柔软，手感舒适，透气性好，光泽持久； 2.3.海绵：采用PU发泡高弹力海绵，密度为45KG/M3高回弹，回弹力达90%，永久压缩不变形，一次性切割，无添加和再生产棉出现，透气性好，不老化。符合国标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酯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2.4.油漆：采用绿色环保哑光聚脂漆。表面硬度高，符合GB18584-2001国家标准中的规定，满足国家环保标准，甲醛含量小于1.5mg/L，采用“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挂流及明显划痕，色泽均匀。漆面光净平整，漆膜硬度达到2H级； 2.5.胶粘剂：符合GBT18583-2001标准认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 2.6.五金件：采用紧固件紧固，稳定性好。 | 套 | 9 |  |
| 19 | 衣柜 | 1.规格：800×500×2000mm； 2.表面：贴0.6mm胡桃木木皮，木皮的纹路清晰、均匀，色泽美观； 3.基材：使用高密度纤维板，均为A类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和GB／T11718—2009标准要求：周边实木封边，圆弧过度自然；板材符合“AAA”标准； 4.油漆：环保型聚酯漆，无毒低挥发，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油漆工艺选用“三底两面”，经过五遍喷磨修色后，漆面光净平整，颜色均匀，漆膜硬度达到3H级。 | 个 | 9 |  |
| 20 | 衣架 | 1.材质：实木；经烘干、防腐处理，含水量＜10%； 2.油漆：采用环保型聚酯净味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漆膜硬度大于3H级，耐磨性强，表面光洁； 3.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 | 个 | 9 |  |
| 21 | 两人中梯床 | 两人中梯床4500×900×2000mm 1.立柱采用50×50×1.5mm 国标方管；立柱上端采用冷轧钢板压型焊接封闭，下端采用高强度聚氨酯材料封头，须提供有效期内50×50×1.5mm管材检验报告原件； 2.连接方式：用内六角防松螺丝螺母固定，隐藏式固定连接件规格为：102×50×2mm卡箍。须提供有效期内2.0mm冷轧钢板检验报告原件。 3.★床头封板采用670×275×0.6mm冷轧钢板模具压制成型，翻边高度17mm,正面上方压制云型图案，成型尺寸127×127，外凸尺寸0.7mm,中间向下拉拱门型凹槽，成型尺寸575×235，向下拉伸5.6mm.拱门型内部反向拉伸两个矩形，尺寸135×45，高度3.6mm。下方压制被褥限高警示线，内凹0.7mm。( 提供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尺寸要求的封板一块）。 4.床帮：采用截面尺寸为85×35×1.5mm异型钢管。 5.前床帮护栏：横管采用25×25×1.5mm方管，竖管采用 20×20×1.2mm方管。护栏结构分左、中、右三格挡。左、右两格挡分上、下结构，上部镂空，两侧挡板中间为学生信息牌插孔，中部挡板左上和右下角压制云型图案，四周有圆弧加强筋，整体椭圆形压型加强处理，中心压制φ120mm的圆形压型，张贴水晶标校徽。安全栏板静载荷应符合GB24430.2-2009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6.后床帮护栏：采用0.8mm 厚的冷轧钢板，高度150mm，提供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0.8mm冷轧钢板检验报告原件； 7.床板：采用实木多层板，厚度12mm，饰面封边处理，不用漆，呈现实木多层板本质特性，无毛边、无棱角且做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1.5mg/L,木材经烘干、防腐处理，含水率＜10%，须提供有效期内实木多层板检验报告原件； 8.床梯：踏梯为中梯带梯柜，梯柜采用厚度为1.0mm的冷扎钢板制作，中梯宽度500mm，踏板表面做防滑凸点处理，增加接触面，提高使用安全性；踏板采用1.5mm花纹钢板加固处理，整体结实平稳、长期使用不易变形；床梯为楼梯式踏步，分为四级，分别具备储物功能，增加储物空间，增强床体稳定性；便于学生上下床，安全性好；床梯与床采用螺栓连接，便于拆卸组合； 9.床板横撑：采用30×20×1.2mm矩形钢管，两端有锁定床撑功能，不易随便滑动、拔取；7根均布。 10.衣柜、书柜、桌下柜、侧书柜均采用12mm薄边钢制工艺，合页采用完全隐藏式镀锌合页，不允许外露；柜门锁扣采用明锁扣；柜体、隔板采用0.8mm钢板，经激光切割数控冲折焊接而成，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焊点无毛刺及假焊。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书架与衣柜、桌面侧边书架连接，书桌上设计安装电源； 11.衣柜尺寸：规格600×550×1610mm，柜体、门板、隔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内置不锈钢挂衣杆，门上冲压透气孔； 12.书柜：规格1070×240×330mm，柜体、隔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设计安装照明； 13.侧书柜：规格550×280×1610mm，柜体、隔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  14.书桌：规格1070×550×760mm, 桌体、桌面、抽面采用0.8mm冷轧钢板，桌面前边压型鸭嘴边，后边为直边，桌面上方设计档条；  15.桌下柜：规格400×530×735mm，柜体、门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 16.床体表面喷塑处理，管材焊接处牢固（满焊）、表面光滑平整。床体主体连接稳固耐用，相关要求；冲击强度(符合GB/T1732-2020标准)：冲击高度40cm，应无剥落、裂纹或皱纹。附着力(符合GB/T1720-2020标准)：不低于2级。耐湿热(符合GB/T1740-2007标准)：（47±1）℃，（96±2）%RH，48h，应无锈蚀、鼓泡、剥落现象。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桌面垂直静载荷：1000N，10次；键盘托（抽屉）耐久性：40000次.拉门垂直加载：20kg，10次；挂衣棍支撑件强度：4kg/dm；铺面均布静载荷：1200N，7天；（提供符合以上标准的检测报告）； 17.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外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有害物质限量检验结果符合GB/T35607-2017 GB/T18584-2001相关检测要求（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  18.★提供多功能组合公寓床检验报告，符合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24430.1-2009《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标准。检测项目须包含以下内容及相关要求： 18.1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 18.2桌类：桌面垂直静载荷（1000N,10次）、键盘托（抽屉）耐久性（40000次）、键盘托（抽屉）滑道强度（250N，10次）。 18.3柜类：拉门垂直加载（20kg，10次）、拉门水平加载（60N,10次）、拉门猛关（3kg，10次）、拉门耐久性（40000次）、挂衣棍支撑件强度（4kg/dm）、挂衣棍弯曲(4kg/dm)。 18.4床类：铺面均布静载荷(1200N,7天)、铺面集中静载荷（1100N,10次）、铺面冲击（140mm，25kg10次）。 18.5书架：隔板弯曲（1.5kg/d㎡）、隔板支撑件强度（1.7kg）。 18.6扶梯：挠度和强度（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6.1施加1000N的向下静载荷和500N与之正交的静载荷时，梯子应无移动）、挠度和强度（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6.1和5.6.2试验时，梯子和踏脚板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5mm及损坏）、安全栏板：静载荷（当按照GB24430.2-2009的5.4.2，用200N的垂直力和500N的水平力试验时，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 18.7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重金属（铅≤90mg/kg、镉≤50mg/kg、铬≤25mg/kg、汞≤25mg/kg、锑≤60mg/kg、钡≤1000mg/kg、硒≤500mg/kg、砷≤25mg/kg）,符合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甲醛释放量（≤1.5mg/L)、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 18.8产品寿命：桌类：桌面水平/垂直耐久性（≥6万次）、床类：耐久性（≥2万次）、柜类：拉门耐久性（≥8万次）。 18.9★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99.57%（培养40h）、白色念珠菌≥99.59%（培养40h）、大肠杆菌≥99.64%（培养40h）。 18.10★耐霉菌性：黑曲霉，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球毛壳霉，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 | 组 | 425 |  |
| **注：1、以上设备包含所有技术支持，运输、人工、相关辅材、税金、相关设备接入口对接链接费等费用，为交钥匙工程。**  **2、除上述内容还包含前期方案论证费用及后期验收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行承担。**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如若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所有中标供应商均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执行。** | | | | | |

### 二、其他要求

1、中标方保证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中标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招标人最终书面确认，并附有设备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定某种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如果出现某种特定描述时仅为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时可理解为“或相当于”。但投标人在不得低于此项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应在技术标中列出执行相应的标准以及标准的文本和验收方法

1、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招标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招标人认可后，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须赔偿。

2、费用

1）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一切服务。

2）保修期满后，仅收取需更换的元器件、零配件的材料费。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货物的质保期：3年**，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到达后，卖方应在48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等。卖方对卸货时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将货物运送到相关项目实施地）；

2、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8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

七、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文件：

1、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须提供下列资料：

（1）产品样品说明书；

（2）各种产品的装配部件图及组装图应详细标明具体标示、编号、数量、材料等；

（3）中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八、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货物的供应、运输、辅材、税金和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等。报价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本地（本地指在新疆境内）必须拥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 标 函
2.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 开标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8. 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9.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网站截图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供货方案
17. 应急处理能力
18. 实质性优惠条件
19.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收到贵单位的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 （投标单位名称）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报挂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 标 总 价  （人民币） | 小写： 元  大写： |  |
| 3 | 供货期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其他事项申明 |  |  |
| 备注 |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制造商。**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货物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八、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企业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③★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④★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网站截图**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IMG_259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四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六、供货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七、应急处理能力**

###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八、实质性优惠条件**

###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
| 小型 |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餐饮业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 |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物业管理 |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